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083號

原　　告　非亞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偉修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5,9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